

#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文件

湘标促〔2020〕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会制定了《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标准化、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促进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促进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坚持开放、透明、公开，广泛吸纳技术创新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三）坚持深入调查分析、科学实验论证，切实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协商一致；

(四) 优先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HATSI)、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形式为 T/HATSI XXXX-XXXX。

示例: T/HATSI 0001-2019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促进会的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常务理事会、秘书处、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负责促进会团体标准化的决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提出并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度等文件;
- (二) 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标准化各项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 (三) 联络其他标准化工作机构;

（四）根据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五）组织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提供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信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提出专业领域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三）组织开展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四）参与专业领域具体标准的起草、研究讨论、技术审查等工作，确保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

#### **第十条 提案**

促进会会员、专家委员会专家，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其他标准需求者都可以向专家委员会或秘书处提出标准提案，提案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书或建议书（见附件 1）、标准草案以及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参数说明；

(三) 相关的检测、试验或验证报告。

### 第十一条 立项

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初审，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提案提交专家立项审查。

立项审查由秘书处组织 5-9 名（单数）专家进行，重点对提案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评估。3/4（含）以上专家赞成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秘书处将批准立项的标准提案形成立项计划文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计划文件发给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 第十二条 起草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接到立项计划后，在专家委员会的技术指导下，组建由 3 家以上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起草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标准起草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实验论证、专家咨询等工作，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标准格式和内容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列标准等

要求，并形成标准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一）项目背景，包括产业现状、标准化现状、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依据，若是修订标准，还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时间、风险评估等内容）；

（八）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到消费者权益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供的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等。

征求意见可采取信函或网上公示的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3）。

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可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

秘书处接到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后，对符合送审要求的标准组织技术审查（包括标准的合规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等），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两种方式。

会议审查应成立专家组，一般由5-9名（单数）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3/4（含）以上专家组成员赞成即为通过审查，会议审查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形成审查结论。

函审专家人数一般为5-9名（单数）。函审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4）等资料提交给函审专家，3/4（含）以上函审专家赞成即为通过审查，并形成团体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5）。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可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秘书处审查。

#### **第十五条 批准发布**

秘书处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审查意见或函审意见结论表等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退回

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至合格为止，审查合格的进行标准编号，并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秘书处按照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 **第十六条 复审**

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结论一般分为：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实施团体标准的过程中发现问题，都可以向促进会进行反馈。

**第十八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促进会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促进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一般包括政府部门补贴，其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资助，促进会或标准起草单位自筹等。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应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涉及专利的其它相关要求另行制定规范。

**第二十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促进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传播。

**第二十五条** 促进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取团体标准文本。非会员可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团体标准文本。

**第二十六条** 非会员采纳促进会团体标准用于组织生产、销售或提供服务须联系促进会秘书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英文)		
计划起止时间		
牵头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1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参与单位 2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参与单位 3	
	联系人/联系方式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不超过 800 字。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涉及 相关专利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 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p>经费预算</p>	<p>经费来源，经费预算（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劳务费、管理费等）。</p>	
<p>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秘书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序号	所在页次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专家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表格不够，请复印)

附件 3

##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意见分发 和回收情况	单位	政府 部门	行业 协会	企业	科研 机构	检验检 测机构	认证认 可机构	消费者 代表
	发出 份数							
	收回 份数							
意见及处理情况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提出单位或个人			处理情况（分采纳和 不予采纳，不予采纳 的应说明理由）			

（可附页）

附件 4

##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表决意见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理由：		
审查专家 (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其中 赞成: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弃权: 共 个 未复函: 共 个	
函审结论:	
秘书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